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易字第396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盧允昊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偵字第1472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受理案號：113年度簡字第5168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盧允昊被訴對余美慧公然侮辱部分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盧允昊於民國113年4月6日15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「板橋遠百8樓追風奇幻島-魔法夢境」店櫃臺前，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，先以「幹你娘機掰」、「幹你娘」等語辱罵工讀生即告訴人余美慧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公然侮辱之罪嫌等語（被告對告訴人楊佩如所涉公然侮辱罪嫌部分，由本院另以簡易判決處刑）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再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亦為同法第307條所明定。

三、查：本件告訴人余美慧告訴被告盧允昊妨害名譽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認被告係觸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罪，依同法第314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余美慧於本院調解成立，告訴人並已具狀撤回告訴，此有本院113年度司簡附民移調字第61號調解筆錄、告訴人余美慧出具之聲請撤回告訴狀各1份在卷可稽，依前開說明，爰就被告對余美慧公然侮辱部分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1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
02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3 本案經檢察官何克凡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05 刑事第二十七庭法 官 潘 長 生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8 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0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1 書記官 廖 郁 旻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